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關連交易

修訂補充協議

**就有關管理 MUSKWA 和 GODIN 地區事宜之合資開發協議、補充協議
以及其輔助協議**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和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香港聯交所：**2012**）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告（統稱為「公告」）以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就有關本公司與 **Renergy Petroleum (Canada) Co., Ltd.**（「**Renergy**」）於 **Muskwa** 和 **Godin** 地區的油砂租賃（「租賃」）簽訂之合資開發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其輔助協議（統稱「協議」）。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修訂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陽光與 **Renergy** 簽訂修訂補充協議（「修訂補充協議」）。據此，協議的交割日期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日（「修訂日期」）。根據經修訂之補充協議，**Renergy** 繼續負責 **Muskwa** 和 **Godin** 地區的所有支出。不會設立資本支出目標或承諾上限。如 **Renergy** 未能在修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連續 20 天期間達到 500 桶的日產量水平，**Renergy** 的工作權益將於修訂日期被取消。

除上文所述外，修訂補充協議並未對協議作出任何其他修訂。修訂補充協議應與協議一並閱讀理解，並共同視作一份文件。

修訂補充協議之理由和裨益

根據補充協議，如果 **Renergy** 未能在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在 **Muskwa** 和 **Godin** 地區連續 20 天達到 500 桶的日產量水平，**Renergy** 的工作權益將被沒收。鑑於陽光有限的現金流，以及陽光不能將現有的現金資源投入 **Muskwa**，因為其受優先債券契約的約束，該契約限制本公司資本支出於 **West Ells** 以外的項目中的能力，直到 **West Ells** 項目達到 10,000 桶的日產量。因此，延續與 **Renergy** 在協議下的合作，共同開發 **Muskwa** 和 **Godin** 地區將對陽光有利，因為 **Renergy** 將負責 **Muskwa** 和 **Godin** 地區的所有支出，旨在將兩個地區轉變為陽光的積極生產項目。董事會相信，**Muskwa** 和 **Godin** 項目是一個具有商業吸引力和可行性的項目，因為它相對靠近交付地點，油砂生產特許權使用費較低（經批准使用挪寶技術進行提高油砂產量計畫後），並且該項目生產的石油可以在不添加高成本稀釋劑的情況下進行銷售。

此外，上漲的國際油價將進一步為 **Renergy** 提供激勵，促使其加速 **Muswa** 和 **Godin** 地區的資本支出，以實施經濟的石油生產。

鑒於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修訂補充協議是（a）按商業條款；（b）公平合理及（c）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孫國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彼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 **29.92%**之股權）之附屬公司及挪實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所由孫先生控制之公司）已完成收購長江於 **Renergy** 的股權。因此，附屬公司、挪實以及 **Renergy** 均為孫先生之聯繫人。簽署修訂補充協議對於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修訂補充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修訂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A** 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孫先生及蔣喜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均已就批准修訂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修訂補充協議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及重油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爾伯塔省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一期初步生產目標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佈包含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前瞻性資料：(a) 陽光油砂的未來財務業績及目標；(b) 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及(c)現有私人配售的預期完成及其時間安排。有關前瞻性資料視乎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油砂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油砂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視乎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預料外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塔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保、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聯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聯的成本。儘管陽光油砂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確實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佈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徑庭。陽光油砂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要求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本公佈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